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0,220.97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注册资本由 102,209,704.00 元变更为 153,314,556.00 元；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注册资本由 153,314,556.00 元变更为 153,709,535.00 元；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注册资本由 153,709,535.00 元减少至 152,766,542.00 元。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的工作意识，参照公司所处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由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年调整至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将监事会主席的津贴由税前人民币 5 万元/年调整至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将其他监事的津贴由税前人民币 5 万元/年调整至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本次津贴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董事会认为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丽珍和何俊辉已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期限较短（不超过 12 月）的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期限较短（不超过 12 月）的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